

優化上市 會計師公會批罰則過重

倡上限千萬降至500萬 免礙競爭

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公眾諮詢將於周五（19日）完結，會計師公會昨就諮詢文件提出建議，包括調低核數師罰款上限至500萬元，避免窒礙競爭，拖低業界水平。 ■本報記者 董曉沂

政府原建議，就核數師的紀律處分，最高罰款為1,000萬元，或因不當行為而令上市公司核數師獲利金額、或避免損失金額3倍，以較高為準。

憂財匯局自查自審 3權難制衡

會計師公會會長陳錦榮認為，核數師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而非交易參與者，懲罰應面對公司才符合集體負責制原則，而1,000萬元的罰款

更可能減低中小型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意慾，減低競爭對改善業界營運質素反帶來拖累。陳錦榮強調，上述罰則在原則上不能妥協，即使政府交出更多細節作支持亦不會認同。

另一會計師公會關注點，為財務匯報局將集查核、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於一身，令業界憂慮財匯局權力過大，及作懲處時不夠中肯。



會計界憂慮財匯局將來權力過大，作懲處時亦不夠中肯。（資料圖片）

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表示，政府應向業界及公眾解釋，3項權力如何互相制衡，他更比喻指，不會因法庭審訊案件需時，而要求警察充當法官的職責。

財匯局經費 宜由交易徵費支持

至於財匯局的運作經費，政府建議由投資者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共同承擔，會計師公會對此亦有意見。丁偉銓稱，監管核數師目的正為提高對投資者保障，故應該有投資者透過交易徵費成為資金提供者，有如納稅人為警隊服務繳納稅項。

事實上，會計師公會曾就財匯局未來監管核數師，與業界以至政府作多次討論。惟陳錦榮稱，政府所發的諮詢文件多方面欠細節，包括如何監管海外核數師就香港上市公司作審核等，公會建議政府先交代清楚細節，並再作次輪諮詢才提交立法會。



會計師公會會長陳錦榮（右二）認為，核數師並非交易參與者，懲罰應面對上市公司。圖左起為副會長何超平、行政總裁丁偉銓、陳錦榮及副會長龔耀輝。（程志遠攝）

會計界對政府諮詢建議

- 負責監管的財匯局應分開查核、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權力，以確保公平
- 核數師罰款上限1,000萬元過高，或降低核數師提供服務意慾，500萬元上限較為恰當
- 財匯局經費來源由投資者、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核數師共同負擔，應改由交易徵費支持
- 建議就監管決策組織成立專責委員會，以確保審查由有經驗及知識人士參與
- 詳細解釋如何監管非香港註冊核數師在為香港上市公司作審計